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青海省李家峡水库灌溉南干渠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办公室

建设地点：康杨镇、马克唐镇、措周乡

总投资：19470.2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1）工程部分：铺设干管 1 条、长 18.53km，采用 DN800~DN500 钢管，壁厚 10~8mm，退水管 3 条，总长 80m，采用 DN200 钢管，壁厚 8mm。给类建筑物 111 座，分别为阀门井 55 座、管桥 18 座（总长 687m）、渡管 36 座（总长 712.34m）、隧洞 2 座（总长 796m，洞内布置管道）。

（2）信息化：新建水位计 3 套、流量计 13 套，墒情监测站 4 套、气象站 2 套，闸位计 3 套，视频监控 13 套，无人机系统 1 套等立体感知体系；改造机房实体环境、视频会商环境等信息基础环境 1 项；建设重点水闸、管道等工程范围内的数据底板 1 项（含已建设备数据接入）；建设水利专业、智能识别等模型库 1 项；建设水资源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 1 项；按照二级等保要求进行网络安全改造 1 项。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号为：黄水字[2024]121 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析，项目属“鼓励类”中的第一条“农林牧渔业”第 3 点中“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农田水利建设”的产业政

策要求。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农田灌溉干渠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青海省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青海省主体功能区划》、《青海省水功能区划（2015-2020）》、《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及各专项规划相协调。

3、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砂石料外购成品，混凝土采用商混，在施工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设备检修保养冲洗废水和降雨汇水及施工弃水等引起的基坑排水。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主要为沉淀池，4 个施工营地各布设一座 5m^3 沉淀池及一座 JGET-6 无水生态厕所（托车型），处理后废水可用于道路洒水降尘，污泥可用于农田肥料。

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体和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

（2）陆生生态影响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造成影响。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和恢复绿地，本工程占地面积有限，工程实施后对评价区内生物生产力的影响十分有限。影响区域内的景观异质性和生态敏感性均较低，对工程建设敏感程度不高。工程实施的干扰为非污染型工程，不会导致评价区生态系

统内生物组分和分布格局发生明显变化。

（3）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扬尘和机械车辆尾气排放比较分散，工程施工区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采取有效措施后，扬尘和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施工期高噪声机械施工时存在噪声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后，施工噪声会对距离较近的居住区等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管道区沿线现状无生产、生活等地下水水资源取水利用对象，工程施工不会对地下水水资源利用产生影响。

根据区域地下水相关资料及水文地质条件，本区域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侧向补给，由于本工程为线型工程的特点，开挖破坏范围有限，施工时限短，且工程区分布有大量农田，陆域浅层地表开挖造成沿线地下水漏失的可能性不大。

灌溉用水下渗水量及渠道输水下渗量均不足以对本灌区范围内地下水水位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破坏区域地下水的补径排关系。因此，工程运行期对区域地下水水位和水量的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对当地土壤环境及土地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随着工程建成后进行复垦，加之建设单位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利影响随之逐渐减小，直至消失。

（6）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个别工程剩余土方、清淤土以及生活垃圾等，开挖土方，除去工程自身回填利用外，剩余土方运至弃渣场。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4、总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主要为有利影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后，可以得到减免。工程建成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从环境角度分析，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活动，不存在制约工程实施的环境因素，工程建设是可行的。